# 2017年栖霞市水务局

# 部 门 决 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决算表
一、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表2：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三、表3：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四、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六、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七、表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八、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九、表9：政府采购情况表（按单位）

十、表1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门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概　况

## 一、主要职能

栖霞市水资源与水土保持管理办公室的职能主要是：制定水资源、水土保持规划;水资源与水土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节约使用;水事纠纷处理、水资源与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水资源费与水保规费的征收；取水许可证与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水资源论证、水保设施验收。

栖霞市农田水利工程站的职能主要是：负责全市农村水利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设计及管理；负责全市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的实施与管理；负责全市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负责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搞好水利员队伍建设；负责搞好水利协会的日常工作。

栖霞市河道管理处的职能主要是：为河道工程正常运行提供管理保障;按照防洪标准规划治理河道，依法加强河道管理。

栖霞市胶东地区引黄调水工程建设管理处的职能主要是：负责协助做好本市境内引黄调水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组织、质量控制、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安全生产，并对省、市胶东地区引黄调水指挥部和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竣工后，职能转变为工程管理、维护和调度运行。

栖霞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能主要是：负责承办市防指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汛前检查、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组织好渡汛工程的安全渡汛措施及抗洪抢险技术指导；负责起草拟定市防指有关规定、意见和命令、

编制、修订小型水库控制运用计划和防御特大洪水预案；落实上级编制的中型水库控制运用计划。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栖霞市水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

纳入栖霞市水务局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 | --- | --- |
| 1 | 栖霞市水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 2017 年部门决算表（请详见 excel 表）

# 第三部分

#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总计 7082.3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082.3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7081.12 万元，其他收入 1.1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931.22 万元。

收入总计比上年决算数 13486.30 万元减少 6403.99 万元，主要是一是水利工程项目减少；二是水政监察大队人员调到综合执法局。

2017 年支出总计 7354.2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354.23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7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1.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55.63 万元，农林水支出 5445.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86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659.30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 725.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3.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22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659.30 万元。

支出总计比上年决算数 9555.07 减少 2200.8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水利工程项目减少；二是水政监察大队人员调到综合执法局。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7081.12 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081.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30.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450.28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31.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06.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24.57 万元。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7354.2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73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和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2、节能环保支出 121.1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3、城乡社区支出 755.6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小农水重点县等项目以及改制企业职工生活安置费。

5、农林水支出 5445.91 万元，主要用于河道治理、城区河道维修养护、山洪灾害防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农村饮水安全、南水北调续建配套工程等水利项目。

6、住房保障支出 40.8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7、年末结转和结余 3659.30 万元，主要是小农水重点县、河道治理项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水库移民后扶项目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按合同不到付款时间。

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12656.66万元对比减少5302.43万元，主要是水利工程项目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754.95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其他优抚支出0.29万元，主要用于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

2、节能环保支出-自然生态保护-农村环境保护121.1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3、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区环境卫生147.98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4、农林水支出-农业-防灾救灾22.69万元，主要用于河道、污水管道修复等项目。

5、农林水支出-水利-行政运行216.8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的人员经费200.7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6.05万元。

6、农林水支出-水利-水利行业业务管理605.9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的人员经费579.0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6.97万元。

7、农林水支出-水利-水利工程建设302.91万元，主要用河道治理、小农水重点县等项目。

8、农林水支出-水利-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17.76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9、农林水支出-水利-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64.2万元，主要用于小型农田水利维修养护项目。

10、农林水支出-水利-防汛 35.37 万元，主要用于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项目等。

11、农林水支出-水利-抗旱 238.09 万元，主要用于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等项目。

12、农林水支出-水利-农田水利 2426.55 万元，主要用于小农水重点县、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等项目。

13、农林水支出-水利-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40.55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项目。

14、农林水支出-水利-农村人畜饮水 580.0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项目。

15、农林水支出-水利-其他水利支出 743 万元，主要用于南水北调续建配套工程。

16、农林水支出-南水北调-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80.72 万元，主要用于南水北调续建配套工程。

17、农林水支出-扶贫-其他扶贫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村饮水安全项目。

18、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0 万元，主要用于庵里水库护坡栏杆维修项目。

19、农林水支出-其他农林水支出-其他农林水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河道维修养护项目。

20、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40.8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63.9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725.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5.22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224.57 万元，本年收入 1450.28 万元，本年支出 1598.0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6.76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移民补助 147.67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项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94.03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项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48.74 万元，主要用于小型水库移民后扶项目。

4、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2 万元，主要用于改制企业职工生活安置费。

5、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9.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6、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63.25 万元，主要用于改制企业职工生活安置费。

7、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2.60 万元，主要用于小农水重点县、环保验收等项目。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09 万元，增加 58%。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6 年下半年实行车改，公务交通补贴发放 6 个月，2017 年发放 12 个月；二是 2017 年刚成立工会，提取 12 个月的工会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5786.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9.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5266.25 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金额51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786.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0.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7年栖霞市水务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4.28万元（含局机关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公务接待费0.28万元。

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2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都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持平、公务接待费减少0.25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数都减少。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7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0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

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17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油费和维修费等。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0.2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共计接待5批次，39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五）关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如下：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等级 |
| --- | --- | --- |
| 水务局 |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款 | 优秀 |
| |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款 | 优秀 |
| |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款 | 优秀 |
| |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优秀 |
| | 2017年小农水重点县项目 | 优秀 |
| |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 优秀 |
| | 2015年18座小型险库除险加固工程 | 优秀 |
| |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栖霞市续建配套工程 | 优秀 |
| | 2016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优秀 |
| | 2017年市级小农水维护项目 | 优秀 |

| | | |
|---|---|---|
| | 2017 年中央小农水项目 | 优秀 |
| | 2017 年水利扶贫项目 | 优秀 |
| | 2017 年抗旱补助项目 | 优秀 |
| | 龙门口水库主坝放水洞及坝后东干渠闸阀维修工程 | 良好 |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